

报告编号: CYKEL250708CYB11

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库尔勒分公司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_____ / _____
样品类型: _____ 生活饮用水 _____
委托单位: _____ 裕民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_____
报告日期: _____ 2025 年 8 月 6 日 _____

报告编号: CYKEL250708CYB11

说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,应提出复检书面申请,申请应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,或在指定领取检验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,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三、未经检测机构同意,检测报告不得进行商业用途。

四、未盖“检测专用章”、未经签字或涂改的报告均无效。

五、凡委托方送检的样品,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
六、微生物、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
七、结果有“<”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,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。

八、检测机构联系地址: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6号6楼办公室

邮编: 841000

电话: 0996-2292070

传真: 0996-2292070

报告编号: CYKEL250708CYB11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裕民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			联系人	郝月
样品来源	委托承检方采样	样品数量	1份	电话	18097713271
收样日期	2025.7.8	分析日期	2025.7.8至2025.7.28	检测项数	38项
样品编号	250708CY11		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	
采样地点	裕民县供水厂 (N46° 10' 56", E83° 0' 21")	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塑料壶、玻璃瓶、无菌袋装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
色度/(度)	<5	≤15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/(mg/L)	0.99	≤3
浑浊度/(NTU)	0.9	≤1	铝/(mg/L)	<0.008	≤0.2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铬(六价)/(mg/L)	<0.004	≤0.05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氨(以N计)/(mg/L)	<0.02	≤0.5
pH	7.84	6.5-8.5	菌落总数/(CFU/mL)*	3	≤100
氰化物/(mg/L)	<0.002	≤0.05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*	<1	不应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277	≤1000	大肠埃希氏菌/(MPN/100mL)*	<1	不应检出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/(mg/L)	164.6	≤450	游离氯/(mg/L)	0.61	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2, 出厂水余量≥0.3, 末梢水余量≥0.05
镉/(mg/L)	<5×10 ⁻⁴	≤0.005	铜/(mg/L)	<0.20	≤1.0
铅/(mg/L)	<0.0025	≤0.01	锌/(mg/L)	<0.05	≤1.0
铁/(mg/L)	<0.30	≤0.3	砷/(mg/L)	0.0016	≤0.01
锰/(mg/L)	<0.10	≤0.1	汞/(mg/L)	<1×10 ⁻⁴	≤0.001
氟化物/(mg/L)*	0.4	≤1.0	三氯甲烷/(mg/L)**	<3.2×10 ⁻⁵	≤0.06
硝酸盐(以N计)/(mg/L)*	3.08	≤10	一氯二溴甲烷/(mg/L)**	<1.6×10 ⁻⁵	≤0.1
氯化物/(mg/L)*	15.4	≤250	二氯一溴甲烷/(mg/L)**	<1.5×10 ⁻⁵	≤0.06
硫酸盐/(mg/L)*	40	≤250	三溴甲烷/(mg/L)**	<4.1×10 ⁻⁵	≤0.1
二氯乙酸/(mg/L)**	<0.0037	≤0.05	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总和)/(mg/L)**	<1	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
三氯乙酸/(mg/L)**	<0.0044	≤0.1	总α放射性/(Bq/L)**	0.157±0.032	≤0.5(指导值)
氯酸盐/(mg/L)**	<0.0050	≤0.7	总β放射性/(Bq/L)**	0.194±0.033	≤1(指导值)

备注: 标准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

“*”为有能力分包项目; “**”为无能力分包项目

分包方为: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, 资质证书号为: 213108110002

分包方为: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, 资质证书号为: 203112050007

编制人:

审核人:

签发人:

2025年8月6日

报告编号: CYKEL250708CYB11

附表 1: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有机物综合指标》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铝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4.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
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6.1 嗅气和尝味法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7.1 直接观察法	氨(以 N 计)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8.1 玻璃电极法	菌落总数*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4.1 平皿计数法
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7.2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	总大肠菌群*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5.3 酶底物法
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11.1 称量法	大肠埃希氏菌*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7.3 酶底物法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游离氯	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消毒剂指标》4.3 现场 N, N-二乙基对苯二胺(DPD)法
镉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铜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锌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8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铁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5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砷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9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
锰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6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汞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11.1 原子荧光法

报告编号: CYKEL250708CYB11

附表 1: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氟化物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(GB/T5750.5-2023) (6.3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)	三氯甲烷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 (GB/T 5750.8-2023) (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)
硝酸盐(以 N 计)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(GB/T5750.5-2023) (8.2 紫外分光光度法)	一氯二溴甲烷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 (GB/T 5750.8-2023) (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)
氯化物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(GB/T5750.5-2023) (5.1 硝酸银容量法)	二氯一溴甲烷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 (GB/T 5750.8-2023) (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)
硫酸盐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(GB/T5750.5-2023) (4.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(热法))	三溴甲烷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 (GB/T 5750.8-2023) (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)
氯酸盐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(GB/T 5750.10-2023) (21.2 离子色谱法)	三卤甲烷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 (GB/T 5750.8-2023) (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)
二氯乙酸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(GB/T 5750.10-2023) (15.2 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法)	总 α 放射性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第 13 部分:放射性指标 (GB/T 5750.13-2023) (4.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)
三氯乙酸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(GB/T 5750.10-2023) (16.2 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法)	总 β 放射性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第 13 部分:放射性指标 (GB/T 5750.13-2023) (5.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)

报告编号: CYKEL250708CYB11

附表 2: 主要监测仪器

仪器型号及名称	仪器编号
CT-12 浊度仪	CYKEL/YQ. A-040
T700A 紫外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3
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4
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5
Ph S-3C pH 计	CYKEL/YQ. A-008
QUITIX224 万分之一天平	CYKEL/YQ. A-010
RW7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	CYKEL/YQ. A-042
AFS-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7
A3AFG-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6

附表 3: 分包项目主要监测仪器

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
恒温恒湿培养箱 LAB-001-004*	BPH-9272
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16*	721G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30*	UV1801
气相色谱仪 XJZC304**	A60Pro
离子色谱仪 XJZC318**	PIC-10A
四通道低本底 α 、 β 测量仪 XJZC332**	FYFS-400X